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中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原因

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监调查字 2019085 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二、申请中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